

高中以下各級學校足球教練聘用制度與困境

文 / 張生平



107學年度中等學校足球聯賽國中組比賽（圖片提供 / 張生平）

壹、前言

中華民國在遷臺之前曾經是亞洲足球強國，拿過9次遠東運動會冠軍（陳政雄、張生平，2006）。1949年遷臺後因為過度依賴香港球隊代披國家隊戰袍，加上民間較關注籃球與棒球運動，足球在臺灣慢慢失去市場與關懷，同時也失去向下扎根發展的良好契機。但這與世界潮流並不相合，畢竟足球是全世界最風靡的運動項目，例如截至目前為止，國際足球總會（FIFA）的會員國有211個國

家，而聯合國目前也才193個會員國。因此每當重大賽事吸引媒體報導與國人目光，例如每4年舉辦一次的世界盃、或者2017年在臺北舉辦的世大運，總是會促使國人思考一下是否應當提升臺灣的足球水準？橫向上如何引入商業模式吸引國人關注，縱向則如何向基層扎根、以期永續發展？

而臺灣的足球基層薄弱與斷層之困境，在107年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中可以清楚看到：「鑑於臺灣足球發展的斷層問

題日趨嚴重，從民國96到106年，國小的球隊少了400隊。花蓮在小學階段只剩下6支學校球隊。而臺中市雖有雙十國中、五權國中這些優秀的基層足球隊，然而臺中現在已經沒有任何一支高中女足了，以致小球員為求生涯發展，必須遠赴臺東、花蓮升學。綜觀各體育項目之發展，沒有基層，何以拔尖是共通性原則，體育署應翻轉「體育班掛帥」觀念，透過學校體育社團化、鼓勵社區球隊設置等具體策略，鼓勵一般學校也籌設球隊，並落實縣市三級球隊梯隊等概念，以達厚植基層效果。」根據立法院的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提出「有關『優化學生足球運動』」報告，以多管齊下方式，希望能夠有效提升臺灣的足球水準，並且希望能夠向下扎根以求永續發展。

在「優化學生足球運動」報告與相呼應的「足球六年計畫報告（2018~2023）足夢踏實前進一百」兩份文件中，體育署提出「健全國家隊選訓賽輔獎、推動企業足球（半職業）運動發展、完善硬體設施、鼓勵各級學校籌組足球隊」四大策略，並編列新臺幣43億多的預算，希望讓世界排名約160上下的臺灣足球（2018年4月曾經一度高達121名）、能在6年後進到世界百名內。其中在鼓勵學校組隊上，則明訂目標為大專足球聯賽公開一級隊數達16隊、高中足球聯賽11人制達32隊、國中足球聯賽11人制達64隊（教育部體育署，2017）。

體育署的政策與經費方向是正確的，各縣市確實緩步增加足球隊，例如臺中的惠文高中已經組建11人制足球隊。但是各級學校想要成立足球隊，卻也多次發生聘不到教練的窘境。這個窘境的發生，極可能是因為現行規範與校園需求發生扞格不入，以及沒有思考到小學端有更大需求兩因素所導致。

貳、現行規範與校園困境

依據體育署頒佈「107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實施計畫」，為追求各級學校球隊數量的恆定性，特別明文補助聘用足球教練經費，每年每人至多補助65萬元（符合偏鄉學校資格70萬元），每縣市至多申請4人，107年至多補助50人。只要符合學校11人制足球代表隊（或社團）之三級培育體系，不管新成立或者既有球隊（或社團）皆可申請（教育部，2017）。同時計畫中也明訂教練之性質以專案計畫教練為原則，採一年一聘方式辦理。在資格上，則是清楚載明「應具備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各級別運動教練資格，並以曾擔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為優先（教育部，2018a）。

體育署頒佈這個資格要求是為了符合相關法規，根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二條明訂：「本辦法所稱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教練），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並取得教練證，由公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各級學校）聘任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專業人員。」（教育部體育署，2017）。而此法條所稱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中將一般運動教練分為初級、中級、高級及國家級四級（李仁德，2001）。這四級的標準，審定辦法的附表有清楚載明學歷、證照、經歷、運動成就四欄規定。以最初級教練資格審定條件為例，學歷是大學以上畢業，證照上需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C級以上教練證，經歷依照細項各有不同，但是運動成就要求頗高。因足球為團體項目，故要符合資格需要全

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級組，團體項目前二名；或者大專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團體項目前二名。換言之，四欄規定當中最困難的是其選手時期所屬隊伍必須曾贏得大專盃冠亞軍，或者擔任教練時所指導球隊贏得全運會、大專盃冠亞軍，否則就不符合資格（李仁德，2001）。

依據最初在民國94年的立法精神說明，「本辦法所稱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專任教練），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並取得教練證，由各級學校聘任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 或比賽指導，非屬教師身分之工作者。」再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除非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所列各項情事，否則是不會解聘的。換言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的保障如同學校正職老師，只是業務不同而已。因此教育部在訂立足球六年計畫所需學校教練時，也自然使用了這個法規。但是卻忽略了六年計畫教練是一年一聘，並非長聘人員，待遇敘薪等等亦不同。但是因比照專任教練資格要求，造成各級學校聘用困難。

以待遇而言，雖然年薪最高65萬（偏鄉70萬），但是學校必須依照學經歷等資格敘薪，月薪若比照初級運動教練為41,765元，若無相關資格又更低，且沒有長期性的保障，是一年一聘的約僱性質。因此相較於前往商業性質足球俱樂部任職，待遇略為偏低，誘因不足。其次，為了取得專任教練資格，選手時期運動成就已經不可改變，如果想以教練經歷彌補，需要「取得C級以上教練證後，擔任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連續3年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或者「申請審定時仍在職之國民小學專職教師或專職教練，且符合下列2條件：1.取

得C級以上教練證後，擔任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教練連續3年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之專職教師或專職教練。2.最近2個年度考績（評）均為80分以上。」搭配「最近3年指導之不同選手每年達3人以上，且選手升學後仍繼續接受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教育部，2018b）但是初任教練者根本不可能符合上述細項規定。換言之，體育署的專任教練資格門檻，其實對於短期之內建立高中以下各級學校足球隊形成了障礙。

在法規限制下，都會區的學校或許可以用家長後援會、與足球俱樂部合作等方式來自行聘用教練，不一定要走體制內路線，但是非都會區就此路不通。而在此高標準下約僱性質的教練流動性也相對大，畢竟如果有正式職缺，或者更好的待遇，自然也會離任。因此用專任教練資格來聘用約僱性質的教練，對於球隊與教練雙方而言皆非良策。在校園中為了解決問題，常常先組成球隊，拜託體育老師先兼任教練，再向六年計畫申請經費聘用球隊專屬教練。但是體育老師有自己的課務與學校體育活動業務，能夠用在球隊的時間精神體力有限。學校有心成立足球隊，卻受限於專任教練資格，一招、二招、三招都招不到符合資格與期望的教練，只能讓體育老師甚至代理老師持續協助帶隊，耗損現職體育老師的時間心力，學校對球隊表現也不好多做要求；這樣的現況與體育署的期望無疑背道而馳。

參、推動策略

在體育署計畫中，希望高中有32隊、國中有64隊，則小學應當有128隊，才有夠大的基數足以選材。換言之，六年後在高中以下理應共有224支足



107學年度中等學校足球聯賽國中組比賽（圖片提供 / 張生平）

球隊與所屬教練，而非6年計畫中的96支中學隊伍（中央社訊，2018）。

但是在一年一聘的前提下，各校找尋合適教練的困難重重。2018年教育部提出政策時，認為符合資格的教練有170人，但只有27人在學校帶足球隊，所以提出補助50位教練的方案，希望增加50位教練到中學帶隊。但是此舉不僅未思考到小學端的需求，而且也暴露出臺灣的足球教練資格紊亂的問題。因此儘管最終期望是體育署能夠仿效日本，將教練資格標準化、一致化（日本只有日本足球協會JFA所頒佈之四級教練資格）。現階段因為臺灣另有專任教練聘用法規限制，在急需用人與約聘身份考量下，當學校在三招時是否能夠放寬條件，是否可以參考國立體育大學的約聘辦法，略略鬆綁教練資格，例如以相關科系並加教練課程認證，或者亞足聯、中華足協頒佈之各級教練證等資格認定，

讓各級學校能夠找到可用之人，輔以考核與進修，讓學校能夠寬以用人、嚴加考察，使基層足球隊能成立也有專人帶領，除了解決學校聘用球隊教練的困難、舒緩現職體育老師的負擔，也讓足球六年計畫的目標更能實現。

另外還有一個可以考慮的途徑，就是鼓勵完全中學多設足球隊。新竹建功高中在2017年同時成立國、高中2支足球隊，標榜以品德與學業為主，利用課後及假日的時間訓練喜愛足球的學生，歷經兩年發展，國中組足球隊大多數同學校排成績都在中上，讓學生在重視功課時也不放棄足球的訓練，這是一個成功的案例，解決升學銜接與教練不足的雙重問題，而且面對少子化的人員減少，完全中學能夠確保中學階段球員不短缺，亦不失為一思考方向。

肆、結語

臺灣的足球基層薄弱與斷層之困境，長久而言與學校體育教育有關。根據國家教育院發表的106年中華民國教育年報中指出：「推展體育運動的目的，不外乎普及全民運動與提升競技運動水準等兩大範疇。無論是全民運動或競技運動，學校絕對是人才培育的重要場域，目前政策是以設置體育班及輔導運動績優生升學為主。」（林貴福，2019）足證學校體育教育方向偏差是一大因素。再以大環境來說，臺灣缺乏職業足球聯賽，某些家長迫使小足球員在國、高中階段為升學而放棄足球。因此儘管臺灣足球現今小學足球隊、社團、課後俱樂部不斷成長，參與足球的幼年人口逐年增加，但從各級聯賽隊數與人數也可以看出自國中階段起就急速流失（李晉緯，2018）。體育署在「足球六年計畫」裡談到：「105學年度報名參加大專足球聯賽的球隊共有63隊，其中實力最強的公開一級男生組只有8隊，而高中足球聯賽甲級男生組也只有10隊報名參加，這些基層的學生選手都是未來國家隊的人才庫，但是如果只能從這8所大學或10所高中球隊中去尋找未來的國家隊選手，可選才的數量實在太少，因此，如何增加大專足球聯賽公開一級以及高中足球聯賽甲級球隊的數量，提升學生參與足球運動的意願，也是要健全職業隊、強化國家隊必須面對的問題。」國家隊需往大專尋找、大專往高中、高中往國中、國中往國小，層層向下扎根，成立足夠的球隊組成聯賽，讓活動、球隊、觀眾、社會參與生生不息相互循環，而且在每一個階段都有適合的學校承接球員升學，才是長期發展之道。🌟

作者張生平為國立交通大學體育室教授

參考文獻

- 陳政雄、張生平（2006）。英國維多利亞女王時期之足球運動發展（1837~1901）。彰化師大體育學報，6，66-79
- 李仁德。（2001）。我國新舊《國民體育法》比較分析。體育學報，（30），1-7。
- 教育部體育署（2017）。足球六年計畫報告（2018~2023）足夢踏實前進一百。臺北市：教育部體育署。
- 教育部（2017）。國民體育法，取自<https://goo.gl/NZGPmG>
- 教育部（2018a）。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取自<https://goo.gl/a8M5Ev>
- 教育部（2018b）。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取自<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35533>
- 林貴福（2019）。學校體育。載於張鈿富（主編），中華民國教育年報（106年）（頁395）。新北市：國家教育研究院。取自https://www.naer.edu.tw/ezfiles/0/1000/attach/61/pta_18862_5913256_90132.pdf
- 中央社訊（2018年5月5日）。體育署6年足球計畫聘50名教練規劃6大場地。僑務電子報。取自https://www.ocacnews.net/overseascommunity/article/article_story.jsp?id=233686
- 李晉緯（2018年05月03日）。足球人才斷層職業化找出路。中央社電子報。取自<https://www.cna.com.tw/Project/worldcup2018/info/95.aspx>